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請假)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請假)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賴智榮代理)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請假)
林專員立生 張專員朝坤(請假)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8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8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吳張秀英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8 年 12 月 11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081301441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

1.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次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吳張秀英等 2 人，業經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五)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檢附本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47條第3項)

2.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47條第4項)

3.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47條第6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吳張秀英、林彥君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163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市東區朝陽里第10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 1.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 3.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4.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吳張秀英、林彥君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2 人，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2 所。上述 2 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市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 5.本案業經本會第 16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6.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 法：

-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區公所函知各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立委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於其選舉公報經歷欄刊登「總統當選人」，前經本會第 308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刊登，俟黃候選人於收到公文 3 日內若能提供「總統當選人」足資佐證資料後，再行研議在案；惟當事人僅提供 108 年 12 月 4 日財神總統函作為佐證(如參考資料)，擬維持本會第 308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不予刊登。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嘉義市東區朝陽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提案資料，因 109 年 1 月 4 日補選日後之次週需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點領工作，會議資料恐不及於第 310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10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